

##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文件檢核表(地面型)

- 適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 -

請勾選專區類型(可複選)：先行區 優先區 關注減緩區 本市自提專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請勾選已檢附文件。

- 0. 漁電共生室外養殖地面型申請文件檢核表
- 0.1 法律聲明書
- 1. 申請書(申請用書印與公司登記章不同者，另出具印鑑授權書)
- 2.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含圖說)
- 3.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法人登記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4. 代理申辦委託書 &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自辦免附)
- 5. 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6.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應附)
- 6.1 既存設施使用同意(既存設施地上權非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應附)
- 7. 專區計畫核定文件或先行優先區公告文件。
- 8. 既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函及經營計畫核定本(存有已核准之農業設施應附)
- 8.1 既有農業設施、農舍等之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及核定圖說(需申請使、雜照設施應附)
- 8.2 原申請人同意廢止「既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准函」之文件(規劃與原核准之經營計畫不符者應附)。
- 9. 能源主管機關核定之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因應對策許可文件(關注減緩區應附)
- 9.1 漁電共生先行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優先區、先行區應附)
- 10.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印鑑授權書
  -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合法用水證明
  - 養殖戶合作意向書
  - 太陽能模組物質保證書無溶出證明書
  - 84 年 10 月 20 日前之航照圖(涉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7 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或面積者應附)
  - 其他\_\_\_\_\_ (ex.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二、前項文件請依序排列，倘為影本文件應加蓋申請人章印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備齊上開申請文件後，請至養殖案場所在地公所掛文號收件並繳交規費。